

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-----第二十五條

Article 25: Right to adequate living standard for self and family, including food, housing, clothing, medical care and social security

大意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，包括食物、衣著、住房、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；

案例探討：永續發展

永續發展就是「能滿足當代人的需求，又不損害後代子孫滿足其需求能力的發展」 (*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*)

-----引自 1987 年聯合國「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」所發佈的「我們共同的未來」(Our Common Future) 報告-----

中國傳統觀念早就強調要後代子孫不可以「竭澤而漁」或是「殺雞取卵」，然而過去一個世紀以來，人類對於地球資源的掠奪卻也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，科技帶給人們便利的同時卻也衍生了自然的災難。一片片的綠色山林變成水泥城市，在下大雨時化作駭人的土石流；臭氧層在南極上空破了個洞，誰說杞人憂天是多慮？水資源成了某些地區店舖上陳列一瓶瓶的有價商品；如果沒有沙塵暴或是澳洲森林火災的日子，或許在郊外可以想像一下自己正在「呼吸新鮮空氣」。

面對環境生態的危機，所謂「永續發展」就是要導正過去這種透支地球資源的現象，擴大天然資源的生態保護，讓人類可以繼續在地球上生存。1992 年各國領袖在地球高峰會議中聯合國持續推動地球高峰會議，發表里約宣言和「21 世紀議程」等重要的藍圖¹。分別涵蓋了 5 大主題，包括水、能源、生物多樣性、農業及健康。內涵符合下列三大原則：公平性、持續性以及共同性。其大意如下：

1. 公平性：

- i. 滿足本世紀世人的基本需求，盡力消除貧困；
- ii. 滿足代際間的公平，而不能由這一代人耗盡自然與環境資源；

¹

- iii. 公平分配有限資源，而不能由富國所壟斷。
- 2. 持續性：人類的經濟與社會化發展，不能超越資源與環境的負荷能力；
- 3. 共同性：全球採取共同行動，尊重所有各方的利益，並且保護全球環境與發展體系。

台灣目前在行政院也成立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並且將 2003 年定位為「永續元年」。在國家永續發展論壇 http://sd.erl.itri.org.tw/forum/sd_index.html 的網站中，包括相當多的官方文書與豐富的國際公約資料，還有提供許多國內外的相關網站連結 <http://sd.erl.itri.org.tw/forum/links/links.html>。如果想在學校教學，「永續發展與我們共同的未來」(如右圖示)，在該網站中是直接可以取得的參考資料。另外，在不同科目中融入探討地球生態或是再生能源利用，乃至於消費習慣的討論，都是對學生相當有幫助的學習活動。



附錄

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原文如下：

(一)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，包括食物、衣著、住房、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；在遭到失業、疾病、殘廢、守寡、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，喪失謀生能力時，有權享受保障。

(二)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。一切兒童，無論婚生或非婚生，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。